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地價稅徵績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

*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 轉 307

*傳真：05-2168043

*電子信箱：acco@ci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計徵地價稅之徵起數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徵收期間徵起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原查定數：指開徵日之查定數。

2. 徵期或滯納期增減數：指徵期內或滯納期滿更正註銷之查定數。

3. 徵起數：指繳納之數。

4. 徵績：指徵起數占查定數合計之比率(%)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查定數、徵收情形、滯欠情形及徵績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每年徵期結束 35 日及滯納期滿 35 日(若逢假日則順延)。

*資料變革：107.01.01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徵期結束 35 日及滯納期滿 35 日(若逢假日則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LND384P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